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韻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淳如

謝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115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原判決均廢棄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計算，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642元及上訴人應給付各被上訴人之409,132元，共計1,114,960元（計算式：296,642元+409,132元+409,132元=1,114,960元），主文第三項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